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I)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2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對2021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將該等建議修訂提呈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僱員；及
 - (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納入計劃授權限額，並明確規定將於日後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納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d) 納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內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納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授予有關個人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向該個人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有關規定；
- (f) 納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向有關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有關規定；
- (g) 納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範圍；
- (h) 採用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除非在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就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規定更短的歸屬期，且有關授出的任何更短的歸屬期須經董事會批准（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 (i) 詳述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包括主要績效指標組成部分的組合；
- (j) 詳述在資本結構發生變化時調整所授予購股權的規定；
- (k) 納入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條文作出變更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l) 詳述董事會可取消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情況；
- (m) 納入終止計劃時對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處理；及
- (n) 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II) 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1年12月3日修訂。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2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將該等建議修訂提呈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何僱員；及
 - (iii) 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納入計劃授權限額，並明確規定將於日後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納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d) 納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內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納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授予有關個人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向該個人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有關規定；
- (f) 納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所有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的有關規定；

- (g) 納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的有關規定；
- (h) 納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提供者資格標準範圍；
- (i) 採用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除非在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就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獎勵規定更短的歸屬期，且有關授出的任何更短的歸屬期須經董事會批准（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 (j) 詳述選定參與者績效目標的標準範圍；
- (k) 詳述回撥機制；
- (l) 詳述在資本結構發生變化時調整所授予獎勵的規定；
- (m) 納入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條文作出變更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n) 詳述董事會可取消已授予獎勵的情況；
- (o) 詳述已授予獎勵在何種情況下會自動失效；
- (p) 納入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放棄投票的規定；及
- (q) 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建議修訂屬重大性質，有關建議修訂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日期止，本公司將不再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授予。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採納RSU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將不再根據RSU計劃作出任何授予，並將適時終止RSU計劃。RSU計劃的終止須經董事會批准，在終止前根據RSU計劃授出的任何未行使RSU將根據RSU計劃的條款保持完全有效，猶如RSU計劃未經終止。

股東批准

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修訂仍有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中的計劃規則採納並於2021年12月3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當中的規則採納並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授予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認購或購買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授予股份的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採納或擬採納的股份計劃，包括向該等股份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新股或新股購股權（包括為指定參與人的利益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上述股份或期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RSU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RSU」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東批准或擬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有關新股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限額，該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該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53,424,000股股份，約佔截至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5%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其長遠增長十分重要之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意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又或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有關新股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分項限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5,342,400股股份，約佔截至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9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